

# 八家企业债务的“荷”解

□黄莺 范国华 唐金阳

日前,在以荷闻名的芜湖市湾沚区陶辛镇,湾沚区人民法院陶辛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涉及8家企业的债务纠纷,为这场持续数月的风波画上圆满句号。当最后一份调解协议书签署完毕,被告物业公司负责人与供应商们分别握手,法庭内响起热烈的掌声。

该物业公司因资金链紧张,拖欠8家供应商材料款累计超百万元。其中,一笔拖欠长达两年多的5万元洁具货款,险些致使供应商工厂停产。多次催款未果后,8家企业无奈将物业公司诉至法庭。

## 洗漱盆伤人 酒店被判担责六成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斌)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在合理范围内采取必要防范措施,保护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法律赋予经营者这一义务,旨在督促其优化安全与保险管理模式,平衡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5月12日,颍上县人民法院对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作出判决,判令颍上县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李某10639.8元。

2023年2月24日,李某入住该酒店8306房间。当晚8时45分左右,李某在酒店卫生间洗漱盆中洗衣服时,洗漱盆突然掉落摔烂,砸中其右脚背,导致右足肌腱部分断裂。事发后,酒店派员工陪同李某前往颍上县人民医院就诊,医疗费用由酒店支付。

2023年5月24日,受法院委托,安徽公平司法鉴定所对李某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并于5月29日出具意见书。鉴定显示,李某因外伤需误工期60日、护理期30日、营养期20日,李某为此支付鉴定费600元。此后,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属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营场所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应承担责;被侵权人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责任。本案中,酒店洗漱盆存在安全隐患致李某受伤,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而李某作为成年人,在卫生间不当使用洗漱盆,自身未尽审慎注意义务,对损害发生亦有过错。综合考量,法院判定酒店对李某的损害后果承担60%赔偿责任,其余责任由李某自行承担。

经核算,李某的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鉴定费及酌定的交通费等合理损失共计17733元,据此,法院判决酒店赔偿李某10639.8元(17733元×60%)。

### ● 法官说法:

如果客人在酒店房间被物品砸伤,且酒店未能证明其已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那么酒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确保酒店设施的安全、完好,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和处理,以及在发生意外时提供及时的救助等。

## 水塘边的“生命课堂”



5月28日,霍邱县孟集派出所联合志愿者,组织孟集中心校20余名师生开展防溺水实地演练。民警结合案例讲解溺水风险,志愿者演示救生工具使用方法,学生现场模拟操作,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本报通讯员 宋君怡 摄

## “火眼金睛” 小学生智识罂粟获表扬



日前,广德市四合乡中心小学学生张骏铭在校园围墙外发现疑似罂粟的植物后立即报警,经广德市公安局四合派出所民警确认后铲除。随后,民警到校为其颁发“禁毒小卫士”奖状,鼓励青少年共同参与禁毒行动。

本报通讯员 赵得琛 摄

“我们小本经营,这笔钱就是救命钱啊!”调解初期,一名年过六旬的建材商在法庭上哽咽说道。而被告方同样面露愁容:“不是不想还,实在是项目回款出了问题。”

面对这起“一拖八”的复杂纠纷,陶辛法庭副庭长俞春艳充分发挥法庭特色调解品牌“荷和天平”的优势,将调解室打造成“解忧会客厅”。

她先是通过多次电话沟通,深入了解各方诉求,随后敏锐地抓住此前被告已主动清偿其中最小一笔欠款这一积极信号,并以此为突破口,促成剩余7名原告同意进行“面对面”协商。

“没想到法庭不仅帮我们要回钱,还保住了多年客户关系。”一名五金供应商感慨道。签署协议时,被告负责人向每名供应商深深鞠躬致歉,原告们则纷纷安慰:“大家都不容易,以后有生意还找你。”



5月27日,祁门县公安局创新推出“好人+好声音”宣传模式,聘请“中国好人”鲍月明担任乡村交通安全宣传员,在其小卖部设立平安宣传点,利用村民聚集时段开展精准宣防。

本报通讯员 程睿 郎思学 摄

##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助力企业减负增效

□本报通讯员 贺雅雪

今年以来,阜阳市颍泉区司法局紧扣行政执法监督职能,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高站位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颍泉区司法局严格落实上级改革要求,完成全区41个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名单的确认与公布,为执法主体依法履职提供保障;组织召开全区“综合查一次”改革工作会议,明确阶段性重点任务;推动区直执法部门梳理形成各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及标准化清单,实现“查有依据”“查有标准”,从源头上为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检查质效筑牢基础。

高标准评查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该局组织全区执法部门定期统计今年以来按一般程序办结的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并报送目录,随后从目录中随机抽取案卷开展集中评查。评查重点聚焦执法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情况、事实认定准确性、证据合法性、行政裁量权基准及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适用规范度,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和涉企行政处罚“三书同达”制度落实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孙龙)5月12日,六安市叶集区市民张先生因轻信网上“快速办理驾驶证”广告,遭遇电信诈骗。好在六安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城区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及时取现,成功为其挽回1.6万元经济损失。

因工作繁忙难以参加驾考的张先生,在某短视频平台刷到“15天包过驾照”的广告后,添加了自称驾校黄主任的微信。视频中,黄主任身着制服,在虚拟背景的办公室出镜,并出示伪造证件获取张先生信任,随后以收取报名费为由,要求张先生支付2000元,还让其下载某远程控制软件进行“身份验证”。

## 民警街头开课宣讲“避坑指南”

本报讯(通讯员 吴姗姗)5月15日,五河县公安局联合县财政局、辖区金融机构,在万福广场开展“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通过沉浸式普法教育,切实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筑牢经济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20余个宣传展台整齐排列,30块典型案例展板图文并茂,生动揭露了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假币流通、银行卡诈骗等常见经济犯罪手法。经侦民警通过情景模拟,结合“高额返利”“虚拟货币投资”等新型犯罪套路,开展靶向宣讲。现场群众踊跃参与反诈知识互动问答,气氛热烈。活动累计发放《经济犯罪防范手册》《反洗钱指南》等宣传资料8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

“当前涉众型经济犯罪呈现网络化、隐蔽化特征,必须帮助群众练就‘火眼金睛’。”五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负责人表示,此次联动财政、金融系统开展精准宣防,既彰显了公安机关对经济犯罪“零容忍”的打击态势,又通过“沉浸式”教育,助力群众守好“钱袋子”。活动现场还开通了经济犯罪线索举报直通车,鼓励群众通过110报警平台积极提供案件线索。活动结束后,不少市民反馈,自己学到了识别骗局的实用技巧。

五河县公安局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警银联动”机制,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是陶辛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生动实践。俞春艳介绍,“荷和天平”品牌取意荷花的高洁品性,倡导“以和为贵”的营商理念。今年以来,该法庭已通过诉前调解化解涉企纠纷47件,为辖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千万元。

离开法庭时,8名当事人在法庭门口的荷塘前合影留念。初夏的荷塘中,嫩绿的莲叶舒展生长,仿佛预示着新的开始。这场持续数月的纠纷,最终在法治的阳光下迎来圆满结局。

“中国好人”唱响交通安全曲



5月27日,祁门县公安局创新推出“好人+好声音”宣传模式,聘请“中国好人”鲍月明担任乡村交通安全宣传员,在其小卖部设立平安宣传点,利用村民聚集时段开展精准宣防。

本报通讯员 程睿 郎思学 摄

据了解,复兴派出所的“大手牵小手”反诈行动早已多点开花。去年,依托辖区3所中小学的护学岗,民警辅警就已经行动起来。夏日里,2万把印满反诈知识的塑料扇子,成为了反诈宣传的“移动小课堂”。每当家长接送孩子,民警辅警便递上扇子,耐心讲解反诈知识。同时,民警们还走进企业、社区、村组,全方位扩大反诈宣传覆盖面。

今年以来,该所共开展“大手牵小手”反诈宣传进校园活动11场次,参与的家长1200人次。辖区未成年人电诈案件与去年同比下降45.3%。一双双大手紧紧握住小手,构筑起的不仅是抵御诈骗的坚固防线,更是对每一个家庭幸福生活的守护。

本报讯(通讯员 蔡慧敏)“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句耳熟能详的交通安全宣传语,却总有人选择忽视,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最终付出沉重代价。5月15日,由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的这样一起案件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24年11月10日晚,陈刚(化名)与朋友在宣城某饭店聚餐,推杯换盏间,半斤白酒下肚。酒足饭后,众人又前往KTV继续娱乐。活动结束后,陈刚叫来代驾送自己回家。刚回到家门口时,他发现妻子已反锁家门,无奈之下,只好返回车内休息。

睡了一会儿后,迷迷糊糊的陈刚打算前往外甥家借住,竟自行驾车出发。或许是酒劲未散,抑或是困意侵袭,行驶途中,陈刚在路口陷入沉睡。幸运的是,巡逻的派出所民警及时发现,随后交警也抵达现场。经检测,陈刚已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

今年4月18日,案件移送宣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梳理发现,陈刚不仅有犯罪前科,还存在多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法律规定,有犯罪前科的,量刑时应对缓刑适用需格外慎重。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陈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陈刚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但鉴于其前科劣迹,仍应酌情从重处罚。

最终,检察机关建议判处陈刚拘役一个月十五日,不适用缓刑,并处罚金4000元。宣州区人民法院采纳该量刑建议,作出相应判决。

■ 检察官提醒:

从叫代驾回家的行为来看,陈刚并非毫无法律意识,却在酒精影响下选择酒后驾车,最终付出代价。“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每位驾驶员必须牢记的准则。此外,过往违法记录不会随时间消逝,每次犯错都会影响后续法律评价。任何时候都应严守法律法规,对自己和他人生命安全负责,莫因一时糊涂抱憾终身!

环境日讲环保法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干警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讲解环保法规,发放宣传资料,号召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本报通讯员 窦颢 摄

## 把“网络留言”做成民生实事

古河镇也顺势而为,成立“老童工作室”,并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相结合,通过多部门联动、线上线下协同的方式,为群众排忧解难。

除了帮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童进还发挥自身特长,利用网络,用浓郁的方言创作了《走进时光流淌的小巷——井巷子》《古河码头记忆》等视频作品。这些作品生动展现了古河镇的历史文化、镇容村貌和发

## “大手牵小手” 共筑反诈墙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原来现在骗子的手段这么多!”宿松县复兴初级中学的阶梯教室内,一名家长翻看反诈宣传资料时,忍不住向身旁民警感叹。5月29日,宿松县公安局复兴派出所联合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在该校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反诈知识讲座,生动践行“大手牵小手,让反诈宣传走进千家万户”。

“近年来,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未成年人正成为犯罪分子紧盯的目标。许多孩子因沉迷网络游戏,不慎踏入诈骗陷阱,不少家庭也因此遭受巨大经济损失,而家长往往还浑然不觉。”活动现场,300余名学生与家长齐聚一堂,复兴派出所所长叶小青的这番话,如警钟般敲响在众人耳畔。因形势严峻,复兴派出所持续组织民警进校园开展“大手牵小手”反诈宣传活动,旨在让家长深入了解针对未成年人的诈骗手段,更好地履行教育监督职责。

宿松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宣传员化身“反诈导师”,结合近期刷单诈骗、免费游戏皮肤领取诈骗、追星陷阱、冒充“公、检、法”等高发案例,用青少年易懂的语言拆解诈骗逻辑。针对每种诈骗类型,反诈宣传员不仅剖析本质特征,还提出“不轻信陌生链接、不透露个人信息、转账前多方核实”等实用防范措施。台下听众目不转睛,频频低头记录要点。在反诈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家长们积极举手,踊跃参与。

操场上,清脆的童谣声响起:“网络世界花多样,陌生链接别乱点……”朗朗童声让反诈知识在校园上空回荡,也让反诈意识更深刻地融入每个人心中。

据了解,复兴派出所的“大手牵小手”反诈行动早已多点开花。去年,依托辖区3所中小学的护学岗,民警辅警就已经行动起来。夏日里,2万把印满反诈知识的塑料扇子,成为了反诈宣传的“移动小课堂”。每当家长接送孩子,民警辅警便递上扇子,耐心讲解反诈知识。同时,民警们还走进企业、社区、村组,全方位扩大反诈宣传覆盖面。

今年以来,该所共开展“大手牵小手”反诈宣传进校园活动11场次,参与的家长1200人次。辖区未成年人电诈案件与去年同比下降45.3%。一双双大手紧紧握住小手,构筑起的不仅是抵御诈骗的坚固防线,更是对每一个家庭幸福生活的守护。

## 前科在身仍铤而走险 代驾送回家后又醉驾

本报讯(通讯员 蔡慧敏)“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句耳熟能详的交通安全宣传语,却总有人选择忽视,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最终付出沉重代价。5月15日,由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的这样一起案件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24年11月10日晚,陈刚(化名)与朋友在宣城某饭店聚餐,推杯换盏间,半斤白酒下肚。酒足饭后,众人又前往KTV继续娱乐。活动结束后,陈刚叫来代驾送自己回家。刚回到家门口时,他发现妻子已反锁家门,无奈之下,只好返回车内休息。

睡了一会儿后,迷迷糊糊的陈刚打算前往外甥家借住,竟自行驾车出发。或许是酒劲未散,抑或是困意侵袭,行驶途中,陈刚在路口陷入沉睡。幸运的是,巡逻的派出所民警及时发现,随后交警也抵达现场。经检测,陈刚已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

今年4月18日,案件移送宣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梳理发现,陈刚不仅有犯罪前科,还存在多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法律规定,有犯罪前科的,量刑时应对缓刑适用需格外慎重。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陈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陈刚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但鉴于其前科劣迹,仍应酌情从重处罚。

最终,检察机关建议判处陈刚拘役一个月十五日,不适用缓刑,并处罚金4000元。宣州区人民法院采纳该量刑建议,作出相应判决。

■ 检察官提醒:

从叫代驾回家的行为来看,陈刚并非毫无法律意识,却在酒精影响下选择酒后驾车,最终付出代价。“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每位驾驶员必须牢记的准则。此外,过往违法记录不会随时间消逝,每次犯错都会影响后续法律评价。任何时候都应严守法律法规,对自己和他人生命安全负责,莫因一时糊涂抱憾终身!

## 环境日讲环保法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干警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讲解环保法规,发放宣传资料,号召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本报通讯员 窦颢 摄